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公告编号:2018-10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0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275.1305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4,159,452元增加至人民币456,910,757元、总股本由454,159,452股增加至456,910,757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29,644,000.00股,限售流通股 227,266,757.00股。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董事会决定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9,09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6,910,757股减少至456,661,65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6,910,757元减少至456,661,659元。

2018年7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田举林由于离职原因,董事会决定回购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6,661,659股减少至456,651,65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6,661,659元减少至456,651,659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综合上述三项事项涉及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增减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454,159,452元变更为456,651,659元,总股本由原454,159,452股变更为456,651,659股,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 2017 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259,098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6,910,757 股减少为456,651,659 股,注册资本由456,910,757 元减少为 456,651,659 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1802356473号《变更(备案)通知书》,相关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2,964.4(万元),出资比例50.56%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2,451.5452(万元),出资比例49.44%

变更后股东信息: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3,159.5583(万元),出资比例50.72%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2,505.6076(万元),出资比例49.28%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45,415.9452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45,665.1659币种:人民币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B座13层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资本:人民币45,665.1659万元

成立日期:2002-05-31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月28 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公告编号:2018-11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投资收购德国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投资收购德国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汇顶香港")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恪理德国有限责任公司(Commsolid GmbH,下称"标的公司")共计100%的股权,汇顶香港出资总计为900万欧元减净运营资金(约合8,686,734.12欧元)。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Matthias Horst Weiss、Lars Melzer、Gunnar Nitsche、Thomas Konrad、Matthias Hofmann、Andreas Bury、Stefan Wolff以及机构High-Tech Gründerfonds II GmbH & Co. KG、Mittelst?ndische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Sachsen mbH、Startbahn Management GmbH、Fettweis Holding GmbH。

2018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投资收购德国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增加至9,999,987欧元,并于2018年2月7日22:00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

2018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投资收购德国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标的公司已在德国萨克森州德累斯顿地方法院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完成后,汇顶香港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份,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后汇顶香港主动向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通报了本次收购事项,并提出了汇顶香港的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德国有关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的审批申请。

近日,汇顶香港收到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邮寄送达的正式书面通知,上述申请已获审批通过。

至此,汇顶香港收购标的公司事项已完成全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75

债券简称:16华泰G1 债券代码:136851　16华泰G21368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16华泰G1,代码为136851;品种二简称为16华泰G2,代码为136852。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为35亿元,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257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57%,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78%。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5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6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57%,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78%,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为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奚东升

联系电话:025-83387118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王成成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公司");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园林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为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美元或其等值港币。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园林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亿元;累计为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2亿元。(除特殊标明,本公告所涉金额均指人民币)

●本次担保均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6.43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园林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1,500万美元或其等值港币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美元或其等值港币,担保期间为自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授信函项下所有贷款中贷款期限最晚届满的一笔贷款的最终到期日起2年。

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02月16日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法人代表俞卫国,经营范围: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园林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园林公司总资产为4,643,150,919.24元,负债总额为2,409,549,063.02元,其中,长期借款为370,000,000.00元,流动负债为2,039,549,063.02元,净资产2,233,601,856.22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926,185.09元,净利润-13,862,353.32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园林公司总资产为5,478,368,709.32元,负债总额3,250,075,003.17元,其中,长期借款为370,000,000.00元,流动负债为2,880,075,003.17元,净资产为2,228,293,706.15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1,040.8元,净利润为-5,308,150.07元。

(二)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2月成立,公司编号为1791496,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长江集团中心36楼3605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香港公司总资产为1,818,257,440.46元,负债总额1,711,835,216.57元,其中,长期借款为1,543,119,222.84元,流动负债为168,715,993.73元,净资产为106,422,223.89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99,984.39元,净利润9,404,459.54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香港公司总资产为1,746,854,286.18元,负债总额1,674,593,883.53元,其中,长期借款为1,337,815,955.15元,流动负债为336,777,928.38元,净资产为72,260,402.65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576,992.0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美元或其等值港币;

担保期间:自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授信函项下所有贷款中贷款期限最晚届满的一笔贷款的最终到期日起2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6.43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1.4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8.58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发")收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发来的《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北京华发经公开竞投获得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17-02-10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17-02-09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60,622㎡,建筑面积控制规模157,573㎡,规划用地性质为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房山区拱辰街道17-02-10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17-02-09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53,350万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8-06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23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通联诉讼业务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诉讼被告方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担保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执行上述和解协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8-06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阶段:法院执行中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通联)为案件原告,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炭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基)、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烯碳)为案件被告。

●涉案金额:7708.16万元货款及违约金等。

●新增担保人:银基烯碳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

●香溢通联与被告宁波炭基、沈阳银基、银基烯碳,及新增担保人银基置业签订《和解协议》。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4日,公司、香溢通联与宁波炭基、沈阳银基签订《股票质押式代采购货物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宁波炭基委托香溢通联代为采购货物并另行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沈阳银基对前述委托采购业务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股票质押担保和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香溢通联和沈阳银基签订《最高额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沈阳银基以其持有的银基烯碳1000万股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同时,香溢通联与宁波炭基、沈阳银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沈阳银基对上述框架协议及《购销合同》项下产生债权提供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生效后,香溢通联按约定为宁波炭基代采购并交付货物,但宁波炭基未依约及时向香溢通联支付采购货款7720.90万元。经过多次催讨,2017年5月10日,银基烯碳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宁波炭基对香溢通联的货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鉴于宁波炭基、沈阳银基、银基烯碳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2017年6月16日,香溢通联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027)

2017年6月26日,经申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银基烯碳5000万股股票,冻结期限至2020年6月25日止。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1、宁波炭基向香溢通联支付货款7708.16万元及相应违约金;2、被告沈阳银基、银基烯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香溢通联有权对被告沈阳银基持有的银基烯碳1000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0511)享有质权,以依法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28)

经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了沈阳银基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银基烯碳部分股票。2018年8月10日,香溢通联收到法院执行款16,454,669.79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40)

二、进展情况

为促成上述欠款的尽早归还,公司与宁波炭基、沈阳银基、银基烯碳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初步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就欠款归还拟定了还款计划,且银基置业同意按该协议约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通联诉讼业务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诉讼被告方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担保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执行上述和解协议。

同日,香溢通联与被告方宁波炭基、沈阳银基、银基烯碳及新增担保人银基置业签订《和解协议》。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香溢通联

乙方:宁波炭基、沈阳银基、银基烯碳、银基置业

1、甲方同意乙方以分期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 "和解债权金额" 合计8898.19万元(含诉讼本金7708.16万元及违约金等,扣除已取得的执行款项1645.47万元):

在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800万元;在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400万元;在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1300万元;在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1600万元;在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1600万元;在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1600万元;在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1598.19万元。

如果在2019年2月28日前乙方累计的还款额度达到3000万元,则甲方同意在"和解债权金额"基础上减免92.69万元,减免后的金额为8805.50万元。如果在2019年2月28日前乙方累计的还款额度达到4000万元,则甲方同意在"和解债权金额"基础上减免185.38万元,减免后的金额为8712.81万元。上述两种情况下的剩余债权金额甲方同意乙方分别在2019年3月31日前、2019年4月30日前、2019年5月31日前各归还25%,在2019年6月30日前全部履行完毕。

如果在2019年2月28日前乙方累计的还款额度达到5000万元,则甲方同意在本条约定的"和解债权金额"基础上减免1305.82万元,减免后的金额为7592.37万元。此情况下的剩余债权金额,甲方同意乙方在2019年4月30日前归还50%,在2019年6月30日前全部履行完毕。

若有任何一笔欠款本息未按照上述还款计划按期支付,则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恢复本案判决的强制执行且在本案执行中直接追加银基置业为被执行人。

2、在满足上述还款计划的前提下,甲方原则同意乙方提供合法银行票据并以票据变现款项抵偿欠款,该等银行票据应由中国境内资信良好的主流银行出具、付款期限不长于180天且能够在相应的还款期限内贴现,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银基置业在和解协议生效时即对债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担保范围为剩余债权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担保期限为最后一期款项到期后二年。

4、和解协议生效后,甲方向宁波中院提出解除宁波炭基农业银行账号保全措施的申请。在还款计划全部按期履行完毕后,甲方向宁波中院提出解除本案执行中的全部其他保全措施的申请。

5、根据本案判决应由被告负担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仍由被告共同负担,本案执行费用依法由被告共同承担。

四、本次签订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和解协议的达成,有利于加快公司风险资产的处置,盘活不良资产,尽快回笼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加大处置工作力度,力争剩余款项的早日收回。

公司将根据实际还款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1号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6,389,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9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於亮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袁晓光、独立董事朱利民均因工作原因在外地出差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监事张邵军因工作原因在外地出差无法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在京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387,514	99.9998	1,6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爱信诺(国际)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387,014	99.9997	2,100	0.000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1,376,137	99.4344	是
3.02	关于选举谷超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1,376,137	99.4344	是
3.03	关于选举陈荣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1,402,337	99.4374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弓兴隆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83,247,102	99.645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4,939,342	99.9988	1,600	0.0012	0	0.0000
2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爱信诺(国际)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4,938,842	99.9985	2,100	0.0015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927,965	96.5413				
3.02	关于选举谷超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927,965	96.5413				
3.03	关于选举陈荣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954,165	96.5594				
4.01	关于选举弓兴隆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41,798,930	97.832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敏、阳正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70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有相关媒体文章报道了对公司的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率、发债等事项的相关内容,并被其他媒体转载。报道提及:IPO募投项目收益及项目进度事项、定增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管理费用率波动、发债等事项的简述。

公司就相关报道的内容进行了核实,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现作相关说明如下:

二、澄清说明

(一)关于报道提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

报道中IPO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之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在新建选矿厂项目基础上筹划的二期扩建项目。2015年,公司跳汰技术改造项目成功运营,通过跳汰项目,可以直接产出块矿进行销售。且近年来铁矿石价格低迷,依据市场的实际表现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是否继续通过二期扩建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正在进一步进行论证。公司将会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铁矿石的价格受宏观经济状况、供需关系、海运价格、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加,钢铁行业面临下游需求减弱、库存增加等困境,钢铁行业去产能导致铁矿石需求减弱,国外优质铁矿石进口影响港口铁矿石库存增加,铁矿石价格也随之走低。同时,公司铁矿石开采进入了露采转地采的转型时期,公司产品成本费用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基于以上因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效果。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明确提示了各项相关风险,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中,明确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信息为预测性信息,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有所偏差。无论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决策方面,还是在项目管理和实施等方面都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二)关于报道提及的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实施进度等事项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2015年启动非公开发行工作。2017年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并于上交所披露《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港,由于与合作方在镇江港项目用地问题未能解决,影响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在建设时间上有所延迟。后经综合考虑港口布局、项目实施的操作性、便利性和经济性,经研究决定,公司选择如皋港作为配矿仓储中心项目新的实施地点。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影响了投资项目未能按照原投资时间计划完成。目前,该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开始试运行,目前处于竣工验收阶段。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变更的程序、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明确提示了各项相关风险,以及公司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2016年1-9月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提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公司充分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项目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如果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甚至下降,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另外,项目建设若不能按预定计划完工,也会影响到投资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关于报道提及的管理费用率等事项

报道提及海南矿业2015年、2017年和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51亿元、9.08亿元、27.56亿元和10.6亿元,同期管理费用分别为2.85亿元、3.87亿元、2.54亿元和4.52亿元,同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7.13%、42.66%、9.21%和42.66%。

管理费用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管理费用与收入占比的原因。管理费用发生额变动仅2016年及2018年前三季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2016年停产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及2018年三季度我公司根据人力资源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离岗待退人员的福利所致。2017年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因为我司铁矿石贸易收入大幅增加,影响管理费用率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以上数据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另外,2015年公司将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已按照相关准则、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的核算事项。

(四)关于报道提及的发债、与复星集团的金融服务关系等事项

1、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配合公司多元化融资的需求,2015年启动公司债发行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

2016年第一期:1.06亿元,票面利率5.65%,证券简称:16海矿01,证券代码:136667。2017年第一期:2亿元,票面利率6.50%,证券简称:17海矿01,证券代码:143050。发行过程中公司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寻找多元化融资渠道,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竞争优势,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及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上融资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分阶段实施,截至目前,美元债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均尚未发行。

上述事项,公司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推进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与复星集团的金融服务关系事项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防范资金周转的金融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的投融资能力,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与复星财务公司协商,双方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

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一年。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公司核实,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向复星财务公司贷款金额为2亿元,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亿元。复星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贷款支持体量,大于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体量。公司不存在"成为公司实控人复星集团的融资平台"的情况。

三、特别提示

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